

证券代码：870728

证券简称：ST 盛鸿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728	ST 盛鸿	2021 年 4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撤回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截至目前，公司未能与部分异议股东就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经谨慎考虑，拟撤回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拟撤回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 审议《<关于撤回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拟撤回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故撤回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三) 审议《<关于撤回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因公司拟撤回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故撤回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拟采

取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6日9: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储海鹏 0512-57195568-808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